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75），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1
1.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3	《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现更正为：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1
1.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3	《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